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施錦芳、林郁容就屏東縣佳冬鄉鄉長龔日光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104 年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6 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 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1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完備性不足且監督不周，就各公立大學校長遴選爭議之處理容有遲滯而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斲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的情況，復因各公立大專校院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

足徵教育部督導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業務不周，致肇生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1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航港局依法應嚴格審核始能核發及換補發駕駛執照，惟因各航務中心承辦人於「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之權限未受限制，系統設定復無控管與防呆機制，書面審核程序形同虛設，衍生不肖人員違法妄為的可趁之機；前揭系統與「小額支付平臺」間亦無相互勾稽與交叉比對機制，無法連動檢核資料；且因中部航務中心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換、補發作業，覆核及控管機制核有嚴重疏漏，肇致承辦人利用相關作業漏洞及職務之便，長期偽造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予申辦者，且私自銷毀數千件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案資料；又航港局未曾將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相關作業列入內部控制之稽核事項，亦未督促各航務中心落實自主管理，使發證異常狀況存在多年，足以生損害於航港局管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資格之正確性，內控制度顯然失靈，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危及航海公共安全，斲傷政府信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

依法提案糾正 22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31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	----

工作報導

一、110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9
二、110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9
三、110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1

人事動態

一、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42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施錦芳、林郁容就屏東縣佳冬鄉鄉長龔日光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104 年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6 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 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1117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施錦芳、林郁容就屏東縣佳冬鄉鄉長龔日光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104 年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6 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 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0 年 8 月 6 日彈劾案審查會

審查決定：「龔日光，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 (一) 110 年 8 月 6 日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文。
- (二) 110 年 8 月 6 日劾字第 9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龔日光 屏東縣佳冬鄉鄉長（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8 日止，108 年 6 月 19 日起停職，至 108 年 9 月 2 日屏東縣政府准予先行復職迄今），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屏東縣佳冬鄉鄉長龔日光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104 年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6 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 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屏東縣佳冬鄉（下稱佳冬鄉）公所於民國（下同）104 年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鄉長龔日光（附件 1，第 3 頁）接受甫卸任之屏東縣麟洛鄉前鄉長李○煌（任職期間為 95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後投資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裕○公司】，成為該公司股東）建議，由李○煌協助佳冬鄉公所撰寫工程預算計畫書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將來若由李○

煌所屬公司得標，將支付工程賄賂，經龔日光首肯並於事後收受賄賂。嗣後鄉長龔日光亦利用佳冬鄉公所於 106 年辦理「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 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收受得標廠商所交付工程賄賂，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附件 2，第 4~151 頁）。嗣本院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詢問被彈劾人龔日光，其坦承認罪（附件 3，第 152~157 頁），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佳冬鄉鄉長龔日光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佳冬鄉公所於 104 年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6 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 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敗壞官箴，相關情節如下：

（一）佳冬鄉鄉長龔日光收受廠商交付「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得標金額新臺幣（下同）183 萬 6,681 元乘以 20% 所得約 36 萬元賄款；另與佳冬鄉公所建設課技工龔○成（龔日光堂弟），收受廠商交付「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得標金額 1,819 萬 1,939 元乘以 15% 所得約 272 萬 7,000 元賄款：

1. 佳冬鄉公所於 104 年 10 月間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預算金額

190 萬元），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104 年 10 月 28 日決標時，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綠○公司，實際負責人黃○綸）以 183 萬 6,681 元順利得標；另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預算金額 1,914 萬 8,033 元）公開招標，104 年 12 月 29 日開標時，由裕○公司（實際負責人黃○綸）以低於底價 1,890 萬元之 1,819 萬 1,939 元（標價比 96.25%）得標。

2. 李○煌與黃○綸希望承作佳冬鄉公所工程，委由李○煌於 104 年 7、8 月間，與馮○賜（受李○煌及黃○綸指示，擔任行賄送款者）一起至佳冬鄉公所拜訪龔日光，向龔日光表達可由綠○公司協助撰寫申請工程預算計畫書，協助佳冬鄉公所爭取預算補助，將來若由李○煌所屬公司得標，將支付工程賄賂，經龔日光首肯，李○煌與黃○綸成功協助佳冬鄉公所爭取「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預算後，於 104 年 10 月間某時，由李○煌及馮○賜再度前往佳冬鄉公所，向龔日光表達若綠○公司可以得標，將以得標金額乘以 20% 之行賄款項，作為龔日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綠○公司請領設計監造案款項進度之對價，龔日光當場應允，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決標時，綠○公司以 183 萬 6,681 元順利得標，黃○綸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某時，在裕○公司辦公室內，將 183 萬 6,681 元得標金額乘以 20%約 36 萬元賄款，交給李○煌及馮○賜，李○煌當場以電話聯繫龔日光後，龔日光表示翌日（104 年 11 月 30 日）將出國，李○煌即與馮○賜開車前往佳冬鄉公所，經龔日光帶同李○煌及馮○賜前往佳冬鄉公所附近火鍋店晚餐，餐後離席之際，李○煌命馮○賜將以袋子所裝現金 36 萬元交給龔日光，馮○賜見龔日光步行走出餐廳，四下無人，旋即趨前將隨身包包內現金 36 萬元賄款取出，當場交予龔日光收受。

3. 黃○綸以綠○公司順利標得「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後，由馮○賜負責前往佳冬鄉公所遞送工程文件，某次馮○賜前往佳冬鄉公所洽公過程，巧遇龔○成，龔○成向馮○賜表示，若有想要承作「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標到照慣例需支付得標金額乘以 15%作為對價，馮○賜聽聞此情，返回裕○公司向黃○綸及李○煌陳述，經黃○綸、馮○賜及李○煌共同商議後，同意以龔○成所提賄賂條件，李○煌及馮○賜遂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公告招標前某時，前往佳冬鄉公所向龔日光表達行賄之意，若裕○公司可以得標，將以得標金額 15%作為行賄款項，龔日光與龔

○成乃當場應允李○煌之提議，作為龔日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裕○公司請領工程款項及辦理驗收進度之對價，並指示龔○成擔任收受賄賂白手套。嗣因龔日光與龔○成應允「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要由李○煌所屬裕○公司承作，龔○成為能使裕○公司能順利得標以賺取裕○公司所欲支付之工程賄賂，龔○成遂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某時，邀約賴○文前往龔日光住處，向龔日光提議由賴○文於工程標案投標期間，在佳冬鄉公所外負責顧標，攔阻非議定得標廠商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確保裕○公司可以順利得標，約定所收到裕○公司賄款其中 4 成作為僱請賴○文之顧標費用，龔日光當場應允，並指示全部授權龔○成負責處理，賴○文則依照龔○成指示，以每次 3,000 元代價，夥同顧標分子楊○明，於「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投標截止時間前，在佳冬鄉公所前顧標，如遇有預期外廠商欲投標即加以攔阻勸退，「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開標時，裕○公司以 1,819 萬 1,939 元順利得標。

4. 黃○綸於得標後 15 日內，將得標金額 1,819 萬 1,939 元乘以 15%約 272 萬 7,000 元之行賄款項，在裕○公司辦公室內，交給李○煌與馮○賜，而李○煌與馮○賜在收到黃○綸所交賄款後某日

，由馮○賜以袋子盛裝 272 萬 7,000 元賄款，攜帶前往佳冬鄉公所，馮○賜將所駕駛車輛停放在佳冬鄉公所外，隨即背著盛裝賄款之袋子進入佳冬鄉公所內繞 1 圈出來進入車內，不久，龔○成即走出佳冬鄉公所並敲馮○賜車窗，示意馮○賜同行，馮○賜隨即駕駛車輛跟隨龔○成所駕駛車輛，前往案外人戴○璋所居住偏僻處所外，雙方停車後，龔○成進入馮○賜所駕駛車輛內，清點 272 萬 7,000 元賄款無訛後，雙方各自離去。龔○成立即聯繫賴○文，在佳冬鄉某土地公廟前某處，將所收受 272 萬 7,000 元賄款中 4 成約 108 萬元作為顧標費用，交付前來取款之賴○文及楊○明，而賴○文在收到龔○成所交付 108 萬元後，於不詳時、地，支付 3,000 元顧標費用予楊○明。龔○成在交付 108 萬元予賴○文後，同日將 272 萬 7,000 元賄款中 5 成約 137 萬 7,000 元，置放在龔日光住家外之公務車後座，並告知龔日光已將賄款置放車內，所餘 27 萬元則歸龔○成所有。

(二) 佳冬鄉鄉長龔日光等人收受廠商交付「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得標金額 331 萬 417 元乘以 10% 約 30 萬元賄款，及廠商與龔日光、龔○成期約欲以得標「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得標金額 2,634 萬元乘以 5% 作為行賄款項：

1. 佳冬鄉公所於 106 年 10 月間辦理「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預算金額 348 萬 4,649 元）及工程營造案（預算金額 2,660 萬 2,600 元），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之招標程序，106 年 12 月 19 日決標時，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翊○公司）以 331 萬 417 元順利得標；另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辦理「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之公開招標程序，107 年 10 月 12 日開標時，由冠○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冠○公司）以低於底價 2,660 萬元之 2,634 萬元（標價比 99.02%）得標。
2. 龔日光、龔○成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龔○成向翊○公司經理廖○和表示，先由翊○公司撰寫預算計畫，待取得工程預算後，若翊○公司得標「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依照工程行賄慣例，翊○公司必須支付得標金額乘以 10% 作為對價，以確保翊○公司後續工程履約及請款順利，經廖○和應允，106 年 12 月 19 日決標時，翊○公司以 331 萬 417 元順利得標，廖○和向翊○公司實質負責人謝○群表示必須支付 30 萬元賄款予佳冬鄉公所公務員，經謝○群同意後，謝○群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決標後 3、4 日某時

，自其所有帳戶提領 30 萬元，在屏東縣潮州鎮某處，交付 30 萬元賄款予廖○和，而廖○和在取得謝○群所交付 30 萬元賄款後某時，在佳冬鄉「三山國王廟」對面全家便利超商旁巷子內某處，交付 30 萬元賄款予龔○成，而龔○成當日立即找尋龔日光欲交付賄款，最後在佳冬鄉某路旁遇到龔日光，將 30 萬元賄款交付龔日光，龔日光當場抽取其中 2 萬元賄款交付龔○成，龔日光取走 28 萬元賄款。

3. 「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7 年 10 月 5 日（決標日期 107 年 10 月 12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於 107 年 10 月 9 日 15 時 27 分許，龔○成與林○吉（佳冬鄉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冠○公司實質負責人吳○裕與周○盛（工程捐客）於 107 年 10 月 9 日 16 時 22 分許亦抵達佳冬鄉運動公園，龔日光於 107 年 10 月 9 日 17 時 7 分許到達佳冬鄉運動公園，商定「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由冠○公司負責承作，約定冠○公司得標後須支付得標金額乘以 5% 賄款，作為龔日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冠○公司請領工程款項及辦理驗收進度之對價。
4. 龔日光與龔○成在屬意「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

由吳○裕及周○盛所屬冠○公司得標後，龔○成爲使冠○公司能順利得標以賺取冠○公司期約賄賂，向賴○文表示仍由其負責顧標，惟因賴○文表示需先支付顧標費用，龔○成乃居中聯繫周○盛與賴○文及楊○明等人見面，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至同年月 11 日間某時，在佳冬鄉運動公園管理室內，商議由周○盛及吳○裕先交付 30 萬元顧標費用予賴○文，再由賴○文、楊○明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投標截止前，在佳冬鄉公所外負責顧標，攔阻非議定得標廠商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確保冠○公司可以順利得標。迨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前一日爲國慶日放假，投標截止時間爲當日 17 時）15 時前某時，吳○裕自所有冠○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銀行）屏東分行帳號帳戶內提領現金 30 萬元後，連同投標文件前往佳冬鄉，與周○盛相約在佳冬鄉「邱羊肉店」外某處碰面，周○盛與吳○裕到達佳冬鄉「邱羊肉店」外後，周○盛即聯繫龔○成，當時龔○成與賴○文已在佳冬鄉公所內等候，賴○文並指派楊○明在佳冬鄉公所外顧標，龔○成接獲周○盛已到達約定地點之消息後，龔○成即通知賴○文可以前往佳冬鄉「邱羊肉店」外，向周○盛及吳○裕收取 30 萬元顧標費用，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 16 時許，周○盛及吳○裕在佳

冬鄉「邱羊肉店」外與賴○文碰面，吳○裕交付 30 萬元顧標費用予賴○文，雙方隨即離開現場，吳○裕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 16 時 50 分許，攜帶投標文件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開標時，由冠○公司標得「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後因該工程尚未施作請領工程款，吳○裕及周○盛因而未支付所約定得標金額乘以 5% 之賄款，僅止於期約階段。另賴○文於收到吳○裕交付 30 萬元顧標費用後某時，在佳冬鄉不詳地點交付 3,000 元顧標費用予楊○明。

(三) 佳冬鄉鄉長龔日光等人收受廠商交付「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得標金額 1,668 萬元乘以 10% 約 166 萬 8,000 元賄款：

1. 佳冬鄉公所於 107 年 9 月間辦理「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預算金額 157 萬 8,403 元）及工程營造案（預算金額 1,710 萬 8,165 元），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之招標程序，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決標時，栢○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栢○公司）以 154 萬 6,835 元順利得標；另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公開招標程序，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開標時，由冠○公司以低於底價 1,700 萬元之 1,668 萬元（標價比 98.11%）得標。

2. 佳冬鄉公所將前瞻計畫建設經費（內政部營建署核撥）4,204 萬 5,000 元，拆分成「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及「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兩案，「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以 2,634 萬元標出後，所餘前瞻計畫建設經費，佳冬鄉公所以「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欲再辦理招標，而於栢○公司得標「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設計監造標案後，負責「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之承辦人林○吉，為能儘快將所餘建設經費於 107 年底前核銷以獲取工程賄賂利益，林○吉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與龔○成、周○盛在佳冬鄉運動公園管理室見面，確認周○盛有意願投標「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後，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公開招標（招標截止日為 107 年 12 月 24 日），龔日光、龔○成、林○吉等人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經由龔○成及林○吉穿針引線，最後雙方約定以得標金額乘以 10% 之行賄款項，作為龔日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冠○公司請領工程款及辦理驗收進度之對價。嗣因龔日光與龔○成屬意「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要由吳○裕所屬冠○公司得標承作，龔○成為使冠○公司能順利得標以賺取冠○公司期約工程賄賂，經由龔日光之授權出面，另行起意夥同賴○文及楊○

明等人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約定由賴○文及楊○明於「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投標截止日（107 年 12 月 24 日），負責在佳冬鄉公所外顧標，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投標截止日）16 時 50 分許，吳○裕持冠○公司投標文件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未遭攔阻順利進入投標，又吳○裕為能確保投標家數達法定可開標家數，夥同陳○正（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犯行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吳○裕另向陳○和謊稱要合作投標「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取得陳○和所提供桓○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桓○公司，登記負責人陳○和）營業登記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資料後，自行製作投標文件及決定投標金額，再指示陳○正持桓○公司文件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開標時，由冠○公司以低於底價 1,700 萬元之 1,668 萬元得標。

- 冠○公司在確定標得「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後，吳○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自冠○公司所有上海銀行帳號帳戶提領 76 萬元，再加上手邊現金湊足 100 萬元後，與周○盛共同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由周○盛出面交付 100 萬元予龔○成，周○盛當場向龔○

成表示原應交付得標金額 10% 約 166 萬 8,000 元，但因手頭資金不足，所餘 66 萬 8,000 元下次再給，周○盛將以袋子盛裝 100 萬元賄款置放在佳冬鄉運動公園管理室內沙發上，並以自己外套覆蓋，周○盛向到場之龔○成點頭示意，龔○成旋即進入管理室內，以自己外套包裹該 100 萬元賄款，步出管理室後，將 100 萬元賄款置入所騎乘機車坐墊下方置物箱，雙方離開現場。龔○成取得周○盛交付 100 萬元賄款後，騎乘機車離開現場不遠，將車輛騎乘到偏僻處所，打開周○盛交付紙袋，內有仟元紙鈔 10 捆，龔○成抽取其中 1 捆 10 萬元歸己所有後，立即攜所餘 90 萬元，前往佳冬鄉三山國王廟旁空地，將 50 萬元置入龔日光駕駛廠牌 TOYOTA RAV4 之休旅車副駕駛座前方置物箱內，同時告知龔日光所收取周○盛之 50 萬元賄款已放入車內，當日再以電話聯繫賴○文，龔○成將收受賄款中 40 萬元作為支付賴○文之顧標費用，在佳冬鄉萬建村北首門之土地公廟前，交付前來取款之賴○文及楊○明，當場交付 40 萬元予賴○文收執後，雙方離開現場，賴○文收到龔○成交付 40 萬元顧標費用後某時，在佳冬鄉某處，交付 3,000 元顧標費用予楊○明。又龔日光在收到龔○成交付之 50 萬元賄款後幾日，交付 5 萬元賄款予龔○

成，請龔○成轉交予林○吉，而龔○成在收到龔日光交付 5 萬元賄款後，即以電話聯繫林○吉，相約在佳冬國中外道路某處，當時林○吉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龔○成騎乘機車前往，雙方碰面後，龔○成將 5 萬元賄款丟入林○吉駕駛車輛副駕駛座內，龔○成當場告知林○吉該筆款項為龔日光所贈，林○吉知悉該 5 萬元為賄款，仍將之收下，雙方隨即離開現場。

4. 龔○成於 108 年 2 月 3 日電話聯繫周○盛，催請交付 166 萬 8,000 元賄款中所餘 66 萬 8,000 元賄款，周○盛立即以電話聯繫吳○裕共同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與龔○成見面，雙方見面後，龔○成告知龔日光已在催繳所餘賄款，請周○盛及吳○裕能儘快交付，周○盛及吳○裕當場聯繫友人李○芬，由吳○裕具名向李○芬借用 25 萬元，李○芬當日籌得 25 萬元後，於 108 年 2 月 3 日中午某時，前往佳冬鄉邱羊肉店與周○盛、吳○裕、林○吉等人碰面聚餐，李○芬坐在周○盛身旁，李○芬將以信封袋裝 25 萬元於餐桌下，遞交給周○盛收執，周○盛於中午用餐後某時，在佳冬鄉邱羊肉店外某處，將 25 萬元賄款交給林○吉，請林○吉轉交給龔○成，林○吉在收到周○盛交付 25 萬元賄款後，立即聯繫龔○成到佳冬鄉運動公園辦公室碰面，林○吉將周○盛

所欲轉交 25 萬元賄款當場交付龔○成收執，但龔○成發現周○盛交付之賄款僅有 25 萬元尚缺少 41 萬 8,000 元，當場質問林○吉為何不足額，林○吉回應不足部分隔日會立即補足，龔○成在收取林○吉交付 25 萬元賄款後憤而離去。

5. 周○盛於 108 年 2 月 4 日上午某時，代替吳○裕籌得所餘 41 萬 8,000 元賄款後，立即聯繫林○吉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辦公室，周○盛當場交付 41 萬 8,000 元賄款予林○吉收執，林○吉隨即聯繫龔○成表示要轉交賄款，龔○成表示因前一晚飲酒過程不慎受傷無法出門，將指派其胞妹龔○庭前往，龔○成與林○吉約定好交付時間地點後，龔○成委由胞妹龔○庭於 108 年 2 月 4 日下午某時，前往佳冬國中外圍道路某處與林○吉碰面，林○吉將周○盛交付 41 萬 8,000 元賄款依照龔○成指示事先抽取其中 5 萬元作為己用，所餘 36 萬 8,000 元賄款當場以盒子裝盛交付龔○庭，龔○庭收到林○吉交付盒子後未打開確認內容物，立即返回家中轉交龔○成，龔○成打開林○吉交付盒子後，確認為所餘 36 萬 8,000 元賄款，龔○成將 36 萬 8,000 元賄款與前一日取得之 25 萬元賄款湊成 61 萬 8,000 元，龔○成抽取其中 6 萬 6,000 元（66 萬 8,000 元賄款乘以 10% 約 6 萬 6,000 元）作為已有後

，全數賄款為 55 萬 2,000 元，於 108 年 2 月 4 日下午某時，電話聯繫劉○政（佳冬鄉公所清潔隊員）前往龔○成住處，因龔○成於 108 年 2 月 3 日晚上飲酒過程受傷，已事先囑咐劉○政明日（指 108 年 2 月 4 日）有 1 筆賄款要收取，將請劉○政協助處理，劉○政知悉龔○成交付以盒裝金錢為賄款，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幫助犯意，未收取任何酬勞情形下，協助龔○成將 55 萬 2,000 元賄款立即攜往龔日光住家，劉○政至龔日光家中，適龔日光司機邱○明在龔日光住家 1 樓，向劉○政表明龔日光在住家樓上休息，劉○政回稱有物品要交付龔日光，邱○明當場表示會轉交龔日光，邱○明在收到劉○政所交付盒子，隨即上樓轉交龔日光收執，並轉知該盒子為龔○成透過劉○政交付，龔日光待邱○明離去，立即打開盒子內有 55 萬 2,000 元賄款，用於清償個人債務。

二、上開不法情節，屏東地檢署已以 107 年度偵字第 3903 等號偵查後，業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將龔日光等人提起公訴，現繫屬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院 110 年 4 月 22 日詢問龔日光時，其坦承「在地檢署陳述屬實」，對於涉案金流表示都是由龔○成發落；至於收賄金額，其表示「肅貪組一開始說 360 萬元，第 2 次說大概 300 萬元，第 3 次說大概 250 幾萬元，起訴書送

來是寫 301.9 萬元，希望法院能夠查明。」（附件 3，第 154~155 頁），但無礙其違失之行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前段、第 21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

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六、未公正辦理採購。……」次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二、查被彈劾人龔日光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擔任佳冬鄉 2 任鄉長，明知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規定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卻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 104 年利用佳冬鄉公所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6 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 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合計 301.9 萬元（附件 3，第 157 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前段、第 21 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1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點、第 4 點前段、第 21 點等規定，敗壞官箴，有負人民所託，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施錦芳、林郁容
被付彈劾人	龔日光：屏東縣佳冬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案由	被付彈劾人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104 年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6 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 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龔日光，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龔日光 ：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范巽綠、王麗珍、郭文東、趙永清、陳景峻、紀惠容、賴振昌、王幼玲、林盛豐、蔡崇義、林文程、蘇麗瓊		
主席	范巽綠	審查會日期	110 年 8 月 6 日

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龔日光	成立	12	范巽綠、王麗珍、郭文東、趙永清、陳景峻、紀惠容、賴振昌、王幼玲、林盛豐、蔡崇義、林文程、蘇麗瓊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完備性不足且監督不周，就各公立大專院校校長遴選爭議之處理容有遲滯而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斲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的情

況，復因各公立大專院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足徵教育部督導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業務不周，致肇生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024301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斷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復因對各校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顯有督導不周案。

依據：110 年 7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完備性不足且監督不周，就各公立大學校長遴選爭議之處理容有遲滯而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斷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的情況，復因各公立大專校院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校長遴選委員會（下稱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足徵教育部督導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業務不周，致肇生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等機關查復之卷證，並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諮詢○大學○教授（匿名）、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律師旭田、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莊助理教授國榮；並於同

年 12 月 3 日諮詢國立成功大學王教授金壽、正修科技大學周講座教授燦德、國立中興大學薛校長富盛等學者專家，復於同年 12 月 7 日詢問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人事處處長陳焜元、專門委員陳慧芬、科長李璟倫、專員陳柚伶、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曾新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科長陳映璇等主管暨業務承辦人員，發現教育部督導大學校長遴選業務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教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不足且監督不周，對遴選爭議個案之處理容有遲滯而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斷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的情況，核有怠失：

（一）教育部的監督責任

1. 大學於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有關各校校長遴選爭議，校長就任前由各校遴選委員會處理，校長就任後則由教育部處理，教育部負有行政監督之責。
2. 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該條於 94 年之修正理由亦提及：「公立大學主要經費

來自政府，政府不能推卸監督之責任」。

3. 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4.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同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遴選委員會。
5.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略以，大學法第 9 條及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係就遴委會之組織、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事項作原則規範，至於校務會議如何推選產生遴委會委員中的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以及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等事項，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及該部相關函釋之前

提下，則尊重各校及遴委會。

（二）近年重大的校長遴選爭議

1. 查本院對大專院校校長遴選糾紛有關事件之立案調查情形（註 1）（詳如調查報告附表三）。另教育部函復近年爭議案例臚列如下（詳如調查報告附表二）（註 2）：
 - （1）有關國立成功大學 103 年辦理校長遴選程序疑有瑕疵。
 - （2）有關國立陽明大學 106 年新任校長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疑義，及渠與遴委會委員是否涉及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等疑義。
 - （3）有關國立臺灣大學 107 年新任校長與遴委會委員是否涉及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等疑義。
 - （4）有關高雄醫學大學 106 年至 107 年陳情董事會黑箱爭議。
2. 回顧上述爭議過程，或因官員對法規闡釋有所歧異，或因主管機關教育部處理遴選爭議之機制尚有不足，導致對遴選爭議之處理遲滯且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斷損高等教育形象之情。

（三）主管機關前後矛盾的訴願結果－臺大的例子

就上開國立臺灣大學 107 年校長遴選爭議，論者指出（註 3），管中閔、吳瑞北分別提起訴願案，係就同一事件為相同之決定，審酌訴願書內容，教育部前後答辯內容不一（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6 日院臺訴字第 1070220849 號訴願決定書、行政院 108 年 4 月 9 日院臺訴字第

1080170245 號訴願決定書)：

1. 訴願人管中閔不服教育部 107 年 5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28618 號函，於 107 年 5 月 4 日提起訴願；訴願不受理。
2. 訴願人吳瑞北因校長聘任事件，不服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27963 號函等，提起訴願；關於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27963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3. 對於聘任管中閔為臺大校長，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針對相同事實的相反訴求做出前後接近相同的裁定，其原因仍待釐清。

(四)對於校長遴選爭議的個案檢討未盡確實－成大的例子

國立成功大學為檢討 103 年校長遴選爭議及完善未來校長遴選辦法，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成立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107 年之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結案報告之討論稱：

1. 現行校長遴選實務仍有因遴選委員疏忽而導致之爭議，而教育部就此案之處理，也有不夠完善之處。
2. 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時可進行更縝密之討論。102 年修訂辦法時之內涵、精神可與校內師生、遴選委員進行更多良性溝通，瞭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制訂之意旨，以免遴選委員忽略了新修訂辦法的進步意涵，仍採取過去舊遴選辦法的解釋和執行方式而導致爭議

甚至減損了遴選程序的合法性。

3. 國立成功大學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函請教育部就過去未釐清處進一步釋疑，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回函，函復內容再次引述其 96 年 5 月 2 日函。惟對該專案小組的提問並未具體回答，只表達請該校依權責處理(註 4)。

(五)諮詢學者的具體建議

本案諮詢學者專家指出教育部負有監督大專校院之權責，過去發生遴選爭議多採函釋方式處理。另各校承辦人員對每 4 或 8 年週期之校長遴選業務，辦理經驗尚有不足。學者具體說明如下：

1. 徵詢學者指出德國政府區分國家事務為自治行政事務、共同任務(如校長遴選)、國家任務等，屬「共同任務」者，國家可以進行法律監督。依此見解教育部監督大學是沒有爭議的。
2. 就教育部 96 年 4 月 30 日臺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97 年 12 月 1 日臺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觀之(註 5)，教育部認定學校的自治規章無法干涉遴委會決定，此論值得商榷。
3. 建議設立大學校長遴選「監督委員會」，係有任何疑慮產生時，並非由遴委會委員決定處理方式，由監督委員會處理可減少疑慮。
4. 現行各公立大專校院校長遴選一旦發生爭議，教育部經常未能及時明確回應，有一個重要原因，

即遴委會與校務會議之關係未能釐清。結果是主張自治與教育部監督的力量互相較勁。

5. 各校辦理校長遴選出現爭議時，教育部與遴委會的關係、介入爭議處理的方式應予確認。過去的問題多運用函釋方式處理。建立爭議處理制度，教育部宜設立處理各大學反應校長遴選問題之工作小組及相關機制，而非以臨時性之會議為之。
6. 遴選程序錯誤的避免：在 4 年或 8 年的校長遴選週期，承辦人員多是首次承辦，通常無相關經驗，為避免程序錯誤並改善遴選爭議之處理，宜延長遴選校長之作業期間（現行 10 個月），修正相關規定，納入遴選過程發生重大爭議事件時，遴委會應徵得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暫時停止遴選程序，另行召開會議處理爭議後，再繼續遴選程序。

(六) 教育部的改革研究

教育部本已就大專校院辦理校長遴選產生之爭議，審酌其個案情狀，修正相關辦法因應防杜爭議產生。惟基於校長遴選實務之狀況甚多，教育部允應深入瞭解各大專校院辦理校長遴選可能產生之問題與爭議，持續檢討相關規範是否周全，並加強各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之適法性監督，建立健全之爭議處理機制。國內學者亦有相關研究建議：

1. 李松（2018）在「大學自治與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省思」文中表示，大學法應補充說明教育部在

大學校長遴選中的適法性監督地位。針對來自校內外的爭議，教育部得採取適法性監督措施，作出是否聘任的決定。也需要檢討對於重大利益迴避之義務責任未明確的問題（註 6）。

2. 劉紀萱（2009）在「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研究～以臺師大第 11 任校長遴選為例」文中建議，遴委會應於選出校長後，在其 4 年任期內均不得接任校長遴聘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以杜絕利益輸送（註 7）。
3. 王上維（2019）在「我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研究」文中主張，在法律保留原則、適法性監督原則、尊重大學自治原則下，國家監督大學之密度，包括監督密度較低的「適法性監督」及監督密度較高的「適當性監督」（註 8）。

(七) 各校發生遴選爭議後教育部提出之改進措施（註 9）（國立大學校院函報校長遴選辦法退回修正案例彙整詳如附表四）

1.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年發生校長遴選爭議後，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公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係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等，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
2. 在大學校院各級主管遴選作業方面，係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

及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由各校自訂組織規程及相關章則選任。至於國立大學校院及遴委會依權責訂定之校長遴選規章，則應函報該部，並由該部依相關規範檢視後予以備查，倘有未能符合法令規範之情形，即函請學校審酌修正後再報，俾完備學校遴選規定。

3. 遴選校長的事前部份，當學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 12 至 16 個月前，教育部即輔導學校檢視修正遴選規章，並督促學校依期程籌組遴委會啟動遴選相關作業；事申部分，各校進行遴選作業時，教育部亦定期召開校長遴選實務研討工作小組，邀集刻正辦理校長遴選之學校與會，瞭解各校辦理進度並進行意見交流，協助學校建構辦理遴選所需知能並適時提供協助；事後部分，嗣各校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時，該部即就校長遴選程序及任用資格審查無誤後，予以聘任。
4.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的法律適用，係由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規規範，進行適法性監督，在確認校長「遴選程序合法」及「任用資格無誤」後，完成聘任作業。惟查，教育部於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表示，關於「校長遴選程序」之決定及「校長候選人任用資格」之審查，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各校遴委會職責，校長遴選實務研討工作小組並無

審認或檢核各校校長候選人資格及程序之規定。

(八) 約詢教育部官員口頭補充說明

1. 蔡政務次長清華表示，大學法規定各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大學自治權利。教育部主管全國教育機關，並非授權後就沒有輔導或監督。
2. 教育部人事處李科長璟倫表示，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過去在爭議處理權責劃分不清，現在校務會議可透過提案投票解散遴選委員會，遴選過程爭議由遴委會處理，如遴委會怠於執行，校務會議可解散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3. 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焜元表示，有關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爭議案，出現候選人資格問題……遴委會有審核校長資格之權責，新任校長究竟有無校長資格，必須回到遴委會討論，並非教育部直接按照法規認定，在程序上，因過程中學校沒有很仔細處理，經該校逐一列出各項事實，再報教育部核定。

(九) 另據教育部電子公文說明（註 10）

1. 有關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則適度尊重遴委會獨立對於特定行為之考量……遴委會依其獨立權責經會議決議要求候選人充分揭

露在大陸地區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詳細情形，並確實查證後，據以確認其情節……為尊重遴委會獨立之遴選權責，對於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以外情形，於現行規範下仍宜保留予遴委會依實務遴選作業需要決定其他應揭露情形。

2. 有關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現行遴選辦法業有列舉及容由遴委會審酌需要據而認定應揭露事項之裁量餘地，適度尊重遴委會獨立地對於特定行為之考量。若依現行兩岸政策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範，我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未經許可不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由此可知相關法令已明確規範未經許可不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教育部仍將認定之權責下放各大學校長遴委會，容有執法怠惰之虞。

(十) 綜上，為有效減少處理各公立大專校院辦理校長遴選所生爭議，教育部允應落實審查各校之遴選作業辦法及有關規定，除參照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外，監督與輔導作為須持續精進。對於大學自治與行政監督之範疇適度釐清，並詳酌各校爭議事件之緣由，引以為鑑，由源頭處減少爭議發生。

二、教育部對各公立大專校院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教育部於此顯有違失：

(一) 校長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法律依據

現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校長遴選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有關函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屬原則性之規範，由各校另定有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據以執行：

1. 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
2.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3. 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4. 復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略以，各國立大學校院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應依大學法第 9 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及該部相關函釋辦理，並請各校於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

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爰公立大學校長遴選，由教育部訂定相關原則性規範，各校就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相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 遴委會委員產生過程的問題（註 11）－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類

1. 某大學曾發生「遴選委員會委員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身分重疊」之爭議，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2463 號說明，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一定比例由「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設置意旨係渠等得以第三者客觀公正之立場表達其意見，故教育部建議，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得明定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具有校友身分，以杜爭議。
2. 另一身分類別重疊的爭議是某人同時被列為行政會議推薦委員與校友總會委員。如此可見校友代表類別委員的條件需要檢討以排除爭議。
3. 某大學校方洽請校友總會推薦校友代表，時任理事長與前任理事長均為卸任校長，理應迴避繼任校長之選舉事務。然理事長不循校友總會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或理事會討論代表人選，卻私自推薦前任理事長擔任，校友會理事乃公開指責其為「黑箱作業」（註 12）。

4. 過去制度校長享有較大權力，可以影響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的產生，所以需要思考現任校長迴避條款的可行性。

5. 小結：現行由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推舉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是否妥適備受質疑，且各校訂定的選拔規則是否妥適，教育部允應檢視遴聘之相關標準。

(三) 其他校長遴選與遴選委員會的問題探討

1. 歷來各校遴委會委員多有重複擔任者，多是因為學術地位崇隆一再續任，但不可否認也有學術大老有藉機操縱校長選舉之虞。此問題已經修正法規解決。
2. 某國立大學校長選舉時校園流傳某陣營之估票資料（詳見調查報告附件四），顯示現行校長遴選制度之下，拉票、估票與固票的行為完全複製政治選舉的模式，是一場比賽人脈、派系、資源與影響力的間接選舉。甚且因為選舉人的同質性與相對稀少，使得前述的競選行為變本加厲，更有利於特定團體的動員操作，影響校長遴選公正性甚鉅。
3. 有些學校擔心遴委會委員被綁樁，因此設計傾向普選的同意權投票以平衡其不良影響，結果反而在投票過程中產生另外的爭議。
4. 遴委會委員出缺遞補的規則也需明定，臺大 107 年的校長遴選即有遞補順序的爭議。
5. 論者建議由抽籤方式選定遴委會委員，一可提高公正性，二可避

免綁樁、萬年委員等情事。但是如何建立合理的人才資料庫是一大問題。

6. 至於如何避免學校校務會議訂出不恰當的規定，亦宜於大學法或運作辦法明列，現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對於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產生方式，如需修正遴委會人數或比率等規定，皆需經立法院修法，教育部應研議相關年限或機制。
7. 教育部得規定大學校長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之間曾為指導教授關係、公司之監事、董事、配偶、前配偶等關係，其參與開會決議均屬無效之法律效果。
8. 請教育部研議各校遴委會選出校長後，遴委會委員擔任一級主管之迴避年限或機制。
9. 諮詢學者莊國榮表示（註 13）教育部似乎認為遴委會的組成比率，「可避免以往校務會議所推派之代表比率超過一半，校長候選人多來自於校內，難以吸收校外卓越人才等問題，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立法理由）教育部此種想法可能有待商榷。新的遴委會組成仍然有被校內少數人或某些派系把持的風險，對這種風險缺乏警覺，沒有對遴委會可能的違法行為訂定必要的約束規定，乃是導致某些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中發生重大爭議的原因。

（四）教育部綜合答覆

1. 依大學法第 9 條、遴委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第 2 條以及同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遴委會由學校組成，除明定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比例，以及學校代表中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之三分之二等規範外，學校代表是否包括學生代表，以及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之組成、資格認定及產生方式等，悉依各校組織規程或校長遴選規章規定辦理。

2. 任何制度不可能完美，現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係透過學校校務規章辦法訂定，現行遴委會委員有五分之二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大部分產生方式由現行學校行政或院、系、所推薦，結果造成產生方式與原立法意旨不符，未必能選出符合眾望的社會公正人士。目前由各校審酌其校務發展定位及實務運作而有不同規範，確有思量之空間。
3.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產生，是否應該更多元或由學校掌握，如從人才資料庫產生，應考量是否對學校瞭解、對遴選之參與度，至於如何建立相關制度，教育部可進行討論。
4. 教育部曾注意到部分學校遴委會委員有同一人常年擔任之情形，108 年特別針對此問題在法規做明確規定（現行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 1 次為限）。
5. 現行辦法仍然可經由校務會議討論該類代表之資格條件及推舉方

式，以符合正當性及公正性原則。教育部將持續關注各校校長遴選之運作情形及相關意見，做為未來遴選制度改進之參考。

(五) 綜上，教育部對各公立大專校院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教育部於此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完備性不足且監督不周，對遴選爭議個案之處理容有遲滯而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斷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之情，復因教育部對各公立大專校院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制度公正性不足，足徵教育部督導各大專校院辦理校長遴選業務不周，均核有違失，而公立大學校長遴選所生各種問題，究為法律規範未盡完備，或各公立大學與教育部雙方對大學自治意涵之理解有所出入，教育部允應就大學校長遴選的法規及制度面進行全面檢討，力求補救。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該部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振昌、林郁容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監察院對大專院校校長遴選程序糾紛有關事件之立案調查情形：

1.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疑遭教育部非法干預校長遴選、杯葛學校行政與校

務運作等；究有無濫權違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2. 國立陽明大學 106 年 4 月校務會議中修改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大幅放寬被遴選者資格及變更遴選委員比例，其後 10 月通過校長人選，並報教育部。但該通過之校長人選並不具部頒教授資格，其學術成就認定標準備受質疑。故有關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過程有無符合程序正義？況大學專業自主、低階不得高審等相關基本規範與精神，以副教授出任大學校長如何落實教授治校？諸多問題亟須解決。教育部、相關機關及學校人員有無違失或怠忽職守乙案。

3. 近日國立臺灣大學新任校長遴選案引發各界議論紛紛，究該校遴選過程始末為何？遴選制度是否周妥？有無人員涉有違失？又該校針對歷來教師兼職規範及實務運作詳情如何？是否積極查核作為？及教育部有無就上述相關爭議予以妥適處理及究明等情案。

4. 近日社會大眾對大學自治有廣泛之關注，究大學自治內涵為何？依大學法與大學自治之精神，在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遴選校長過程中，遴選委員會與教育部之角色各自為何？教育部對遴選委員會遴選出之校長，其應有之作為為何乙案。

註 2：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45847 號函。

註 3：國立臺灣大學吳瑞北教授：管評五：訴願會一味偏袒原則缺乏一貫性。

註 4：「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

組結案報告」討論發現部分：

1. 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時可進行更縝密之討論。102 年修訂辦法時之內涵、精神可與校內師生、遴選委員進行更多良性溝通，瞭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制訂之意旨。以免遴選委員忽略了新修訂辦法的進步意涵，仍採取過去舊遴選辦法的解釋和執行方式而導致爭議甚至減損了遴選程序的合法性。
2. 爭議處理之方式。當時在校內提出不同意見之師生、遴委會、以及校方之間，應有更直接且具建設性之溝通管道。例如在面對不同意見並陳，可以有更公允客觀的呈現方式，以取得善意回應。
3. 103 年校務會議曾針對遴選程序爭議，先後三次行文教育部及遴委會請求釋疑，惟函復理由仍無法取得校務會議代表全體認同。本次專案小組悉心戮力，匯集各方觀點提出諸多問題，經分類綜整後再針對所列問題一一回顧過往教育部或遴委會之答復，並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再次函請教育部就過去未釐清處進一步釋疑。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回函，函復內容再次引述其 96 年 5 月 2 日函。惟對本專案小組的提問並未具體回答，只表達請本校依權責處理。

註 5：教育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規定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

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註 6：李松（2018）。大學自治與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8），101-107。

註 7：劉紀萱（2009）。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研究～以臺師大第 11 任校長遴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臺北市。

註 8：王上維（2019）。我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臺北市。

註 9：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45847 號函。

註 10：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4 日下午 03:06 電子郵件寄達詢問書面說明資料；教育部人事處承辦人 10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47 分電子郵件；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79364 號函。〔現行赴大陸參與學術活動或研究計畫（如長江學者、千人計畫等）而與中國往來密切之大學校長候選人，相關揭露或迴避要件……有無納入相關規定之需要〕

註 11：教育部（2017）。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彙編。臺北市：教育部。

註 12：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惹議，臺大校友總會理事批李嗣涔黑箱，107 年 5 月 8 日自由時報。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419576>

註 13：莊國榮（2020）。法制工作如何兼顧理論與實務。109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手冊。南臺科技大學，臺南市。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航港局依法應嚴格審核始能核發及換補發駕駛執照，惟因各航務中心承辦人於「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之權限未受限制，系統設定復無控管與防呆機制，書面審核程序形同虛設，衍生不肖人員違法妄為的可趁之機；前揭系統與「小額支付平臺」間亦無相互勾稽與交叉比對機制，無法連動檢核資料；且因中部航務中心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換、補發作業，覆核及控管機制核有嚴重疏漏，肇致承辦人利用相關作業漏洞及職務之便，長期偽造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予申辦者，且私自銷毀數千件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案資料；又航港局未曾將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相關作業列入內部控制之稽核事項，亦未督促各航務中心落實自主管理，使發證異常狀況存在多年，足以生損害於航港局管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資格之正確性，內控制度顯然

失靈，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危及航海公共安全，斷傷政府信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02530183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航港局未將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相關作業列入內部控制稽核事項，亦未督促各航務中心落實自主管理，使發證異常狀況存在多年，內控制度顯然失靈，危及航海公共安全，斷傷政府信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0 年 8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貳、案由：交通部航港局依法應嚴格審核始能核發及換補發駕駛執照，惟因各航務中心承辦人於「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之權限未受限制，系統設定復無控管與防呆機制，書面審核程序形同虛設，衍生不肖人員違法妄為的可趁之機；前揭系統與「小額支付平臺」間亦無相互勾稽與交叉比對機制，無法連動檢核資料；且因中部航務中心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換、補發作業，覆核及控管機制核有嚴重疏漏，肇致承辦人利用相關作業漏洞及職務之便，長期

偽造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予申辦者，且私自銷毀數千件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案資料；又航港局未曾將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相關作業列入內部控制之稽核事項，亦未督促各航務中心落實自主管理，使發證異常狀況存在多年，足以生損害於航港局管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資格之正確性，內控制度顯然失靈，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危及航海公共安全，斷傷政府信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記載，該局針對航務中心承辦同仁於受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補換發申請作業期間，因違法核發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遭起訴一案，除全力配合檢廉調單位偵查外，已立即啟動內控查核機制，進行全面清查主動檢討。涉案之中部航務中心業務承辦人宋立恆及相關民眾已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 日、110 年 2 月 7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起訴，包括宋立恆 1 人、民眾 49 人，合計 50 人。起訴後，航港局針對 49 位民眾不法取得之駕駛執照，已全數撤銷。另航港局已將涉嫌不法之宋姓技佐移付懲戒，經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自 110 年 2 月 27 日生效。上揭被告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判決在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航港局對於本案之執行與督導，確有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航港局依法應嚴格審核始能核發及換

補發駕駛執照，惟因各航務中心於「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之使用操作權限未受限制，系統設定復無控管與防呆機制，書面審核程序形同虛設，衍生不肖人員違法妄為的可趁之機；又前揭系統與「小額支付平臺」間無相互勾稽與交叉比對機制，無法連動檢核資料，肇致中部航務中心承辦人利用相關作業漏洞及職務之便，長期偽造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予申辦者，足以生損害於航港局管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資格之正確性，嚴重危害航海公共安全，斷傷政府信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航政主管機關長期未依據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之規定，善盡嚴格審核發照之責任：

1. 我國動力小船駕駛人駕駛執照制度，始於交通部 78 年 6 月 15 日核定之「台灣省動力小船駕駛人測驗發證作業要點」，漁船外之未滿 20 總噸的動力船舶駕駛人，其測驗、發證由當時的省政府交通處基隆、臺中、高雄、花蓮各港務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其後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省政府交通處基隆、臺中、高雄、花蓮各港務局改隸由交通部轄下；101 年 3 月 1 日之後，交通部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我國航港體制產生重大變革，改採「政企分離」方式，分別成立「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管理與營業分立，其中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發、換發及補發等監理業務

，由航港局辦理。動力小船駕駛人駕駛執照之相關測驗、取證方式，自 78 年 6 月 15 日實施起，大致上與現行制度相同。

2. 依據現行「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原名為小船船員管理規則，業經 9 次修正，下稱本規則）第 7、12、27、32 條之規定略以，民眾欲取得二等遊艇、自用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必須具備本規則所規定之學、經歷，方得參加二等遊艇、自用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且筆試及實作測驗均及格，始得由航政機關核發（航港局各航務中心）二等遊艇、自用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而一等遊艇駕駛執照部分，亦係在符合本規則所定之持有特定種類執照及相關考核證明等條件下，始能核發或換發。復依據本規則第 33 條之規定略以，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者，應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照；駕駛執照遺失或毀損者，亦應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補發或換發，原遺失之執照作廢。因此，為確保航海之公共安全，航港局對於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發、換發及補發，依法應嚴格審核與把關，惟長期以來卻未依據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之規定，善盡嚴格審核發照之責任。

(二) 各航務中心於「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之使用操作權限未受限制，

系統設定亦無控管與防呆機制，書面審核程序形同虛設，衍生不肖人員違法妄為的可趁之機：

1. 交通部前於 91 年建置動力小船駕駛人資料庫，於 92 年正式上線，稱為「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下稱海技系統）；嗣該部為因應航港資訊系統功能提升暨第 4 期航政監理作業流程改造系統建置，爰於 98 年重新開發建置海技系統，並整合至該部已於 95 年建置完成且已連結若干航港相關應用系統之「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aritime Transport Network，英文簡稱 MTNet）。航港局於 101 年成立後接辦前揭系統。
2. 查航港局各航務中心辦理核發、換發或補發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人之駕駛執照，其方式為承辦人以專屬帳號、密碼登入 MTNet 內之海技系統，選擇子功能「動力小船測驗／動力小船駕駛管理／基本資料維護」，新增申請人之基本資料（更新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再於「動力小船駕駛測驗／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管理／駕駛執照補換發作業」項下新增核發、換發或補發駕照之相關內容，並按航港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將上開登載至海技系統之資料以書面方式陳核主管複核，始能製作駕駛執照。然因交通部建置海技系統當時，為便於承辦人員將省政府及地方政府核發之駕照資料鍵入系

統以進行補換發，允許承辦人登入海技系統之使用操作權限毫無管控與限制，失諸草率，復無設定系統覆核功能或防呆機制，衍生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承辦人利用主管機關事後未能稽核其於海技系統製發駕駛執照之相關作業漏洞，規避書面審核程序，違背本規則核發或換、補發上開駕照予申辦者。

3. 且經檢視案發前航港局航務中心承辦人於海技系統之使用操作權限如下：

- (1) 新增駕駛基本資料、補換發系統之新增核發資料等權限。
- (2) 增加單筆資料及資料異動之權限，而承辦人於增加或異動資料後，科長並無審定資料或覆核之權限。
- (3) 刪除整筆核換補發紀錄之權限。
- (4) 於補換發作業駕駛執照種類選項中，對於僅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資格者，承辦人具有將其駕照換補發為營業用動力小船駕照之權限。
- (5) 可新增及維護遊艇或動力小船測驗報名資料與成績資料之權限，而科長並無確認資料是否正確之權限。

是以，由上開承辦人於海技系統之使用操作權限可知，承辦人於核發、換發及補發遊艇或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操作權限毫無受限，系統設定並無科長覆核之功能或防呆機制，書面審核程序形

同虛設，衍生作業嚴重漏洞，顯有疏忽。

(三) 海技系統與「小額支付平臺」間欠缺相互勾稽及交叉比對機制，無法連動檢核資料：

1.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管理作業，其中駕駛資料、成績、發照之登載及處理係由海技系統負責，而規費收取、統計及開立繳費單收據等則由「小額支付平臺」負責，該兩應用系統皆已整合至 MTNet，惟因 MTNet 並未介接上開兩系統，從而兩系統的資料無法相互勾稽與交叉比對，於海技系統登錄建立核（換、補）發駕照之案件資料，無法連動檢核該案件於「小額支付平臺」是否已繳納規費並已開立繳費單。
2. 再者，承辦人無須經單位主管審核，即可直接在「小額支付平臺」執行作廢繳費單收據的動作，防弊之防護機制付之闕如，亦導致本案中部航務中心承辦人將部分案件規費占為己有等不法情事，有 109 年 7 月 28 日臺中地檢署訊問筆錄可稽。是以海技系統與「小額支付平臺」間勾稽及交叉比對機制付之闕如，未能連動檢核資料，亦有失當。

(四) 綜上，航港局依法應嚴格審核始能核發及換補發駕駛執照，惟因各航務中心於「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之使用操作權限未受限制，系統設定復無控管與防呆機制，書面審核程序形同虛設，衍生不肖人員違法妄為的可趁之機；又前揭系統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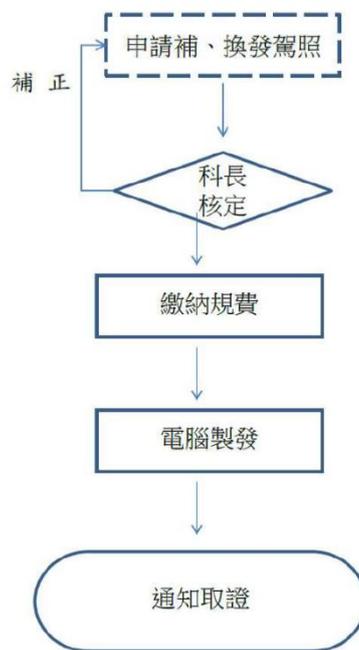
「小額支付平臺」間無相互勾稽與交叉比對機制，無法連動檢核資料，肇致中部航務中心承辦人利用相關作業漏洞及職務之便，長期偽造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予申辦者，足以生損害於航港局管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資格之正確性，嚴重危害航海公共安全，斷傷政府信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換、補發，未列管申請案件文號，亦無落實複核程序，並管制空白駕駛執照紙本領取數量與機關鋼印，覆核及控管機制核有嚴重疏漏，無從確保發照之正確性，核有重大違失；航港局未能建立發照之標準作業程序，俾供各航務中心依循辦理，亦有失職：

(一)「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異動登記及換、補發作業」僅係概要性說明，易使各航務中心作法不一，衍生流弊：

1. 據航港局向本院表示，各航務中心辦理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發、換發或補發，應按「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異動登記及換、補發作業」（如下圖所示）之流程，該作業係該局創立初期，已放置於網站上供民眾參循知悉，尚查無確切訂定的時間。按前揭作業之流程，包括：申請補換發駕照、科長核定、繳納規費、電腦製發及通知領證。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異動登記及換、補發作業



註記：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之異動登記及換、補發準用辦理

資料來源：航港局

2. 案發後航港局始進行檢討前揭作業，修正相關作業程序，明列詳細的作業流程與科長應複核項目，顯見原本之作業規範僅係概要性之說明，易造成各航務中心作法不一，衍生流弊。

(二) 中部航務中心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發、換發及補發，過程草率，未能善盡依法審核及製證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1. 申請案件未以案號列管，無法檢核作業流程：

民眾向各航務中心提出申請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異動登記及換發、補發，實務上有臨櫃或郵寄申請書等方式。查本案中部航務中心承辦人接獲民眾郵寄之

申請案件，即直接於海技系統項下之動力小船駕駛人管理功能內，新增申請人基本資料（包含姓名等），並未經航務中心之收件窗口；且前揭申請案件沒有以案號列管，亦無任何監督機制，中部航務中心於 109 年 5 月以前沒有標準作業流程，案發後始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製作「櫃檯業務每日檢核標準作業流程」。此有 109 年 7 月 8 日臺中地檢署訊問筆錄及調查局調查筆錄可稽。

2. 承辦人員未落實發照複審流程，失職情況存在多年，主管顯不重視亦未善盡監督之責，難辭其咎：

(1) 依照航港局業務劃分暨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航務中心之船員監理業務第 13 項明定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換、補發作業，承辦人負責擬辦之後，應由科長層級核定。惟查，中部航務中心承辦人於 109 年 7 月 8 日法務部調查局詢問時自承：「自民國 90 年我接任該項業務迄今，都是由承辦人，即我本人負責決行，不需經過科長審核。」及渠於同年 9 月 29 日法務部調查局約談時稱：「於 92、93 年間，因為海技船員系統上線，且新接任的科長鄧○○將空白動力小船執照及鋼印交給我，由我直接核發動力小船執照給申辦民眾，所以後來我才可以直接在電腦系統上竄改相關資料

並直接販賣核發駕駛執照給民眾，無須經由科長核准。」

(2) 另外，該中心監理科黃科長以證人身分於臺中地檢署偵查訊問時表示略以，其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到任後都沒有收到承辦人擔任承辦人期間上開駕照之換發、補發相關公文等語，有 109 年 7 月 8 日臺中地檢署訊問筆錄可參。縱使前揭鄧前科長已經退休，無從查證，該承辦人員接任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換、補發作業期間，並無落實主管複審之程序，尚非無憑。

(3) 基上，足見承辦人於收件後自行審核之情況已存在多年，惟其直屬主管對於前揭業務之執行情形顯然不甚熟悉，且不重視，確未善盡監督之責，實難辭其咎。

3. 規費繳納之確認機制闕如，易生弊端：

(1) 依據「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35 條之規定，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發、換發、補發之證照費（證照費）為新臺幣 400 元，申請人可以臨櫃繳納、金融機構代收、超商代收或匯入國庫，規費由各航務中心自行管理及查核。惟查中部航務中心對於民眾將規費郵寄給承辦人，或者臨櫃辦理時繳交現金給承辦人，並無監督機制，至 109 年 6 月間才改為民眾直接將規費現金繳納

至兼辦出納，再由出納開立收據予民眾。此有 109 年 7 月 8 日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筆錄可稽。且本案承辦人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臺中地檢署偵查訊問時亦承認，有些換照規費占為已有之情事。

- (2)再者，據航港局政風室稽核發現，108 年該局共計 388 件申請補換發駕駛執照案無繳款紀錄，其中中部航務中心計 386 件，中部航務中心考量承辦人業經臺中地院裁定羈押，因司法調查亦涉及行政規費內容，爰將待司法調查結果一併處理追繳事宜等在案。益證中部航務中心對於證照費是否完成繳納並無確認機制，規費管理及查核皆有嚴重疏漏。

4.未管控空白駕駛執照紙本領取數量與機關鋼印之使用：

- (1)查用以製作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空白紙本（該紙本上面已經預先印製「交通部航港局」之紅色公印文）及「交通部航港局」之鋼印，前者中部航務中心統一收存於該中心監理科之倉庫庫房內，承辦人若有需要取用，無須登錄領取，即可自行去倉庫取用空白紙本，並無任何數量管制機制。
- (2)至於鋼印則由本案承辦人自行保管，使用時亦無須填寫用印登記。從而承辦人領取駕照空白紙本之後，於海技系統內輸入領換發者的個人資料，透過

影印機套印，將證件護貝並自行壓印「交通部航港局」鋼印，即製作完成駕駛執照。之後，不論以電話通知申請人領證或以申請人所附回郵信封郵寄證件，承辦人均無簽收或留存任何註記資料。

- (3)由上開作業可知，中部航務中心對於核、換發駕駛執照之最後一道程序，執行顯然過於草率，有欠周延。

(三)綜上，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換、補發，未列管申請案件文號，亦無落實複核程序，並管制空白駕駛執照紙本領取數量與機關鋼印，覆核及控管機制核有嚴重疏漏，無從確保發照之正確性，核有重大違失；航港局未能建立發照之標準作業程序，俾供各航務中心依循辦理，亦有失職。

三、航港局自 102 年執行內部控制之監督機制起，未曾將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相關作業列入稽核事項，復無督促各航務中心落實自主管理，使發證異常狀況存在多年，危及航海公共安全，內控制度嚴重失靈，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核有重大疏失：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航港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掌理航政及港政公權力事項，為達到提升臺灣海運國際地位、厚實海運各相關產業競爭力的目標，航港局於 102 年 3 月 4 日核定「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控制作業及監督等三項，該局為落實各項業務控制重

點之管控，並降低風險以達成施政目標，採取例行監督及自行評估等監督機制。

- (二) 嗣按交通部 105 年訂定之「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推動及監督作業原則」（110 年 2 月修正為「交通部與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第 5 點規定：「各機關應確實辦理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具體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監督作業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包括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及第 6 點規定：「各機關應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檢討修正，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基此，航港局除應落實前揭內部控制制度之外，猶應確實辦理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採行相關因應作為，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 (三) 查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發、換發及補發作業屬於「船員證照」業務之一環，航港局依據「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辦理測驗以核發駕照，並管理後續駕照之換發與補發作業，該局政風室認為此係該局公權力行使且攸關民眾權益，涉及該局廉政高風險業務項目。據航港局向本院表示，每年度進行自行評估及稽核，初期著重在航行安全等重要業務（如客船、雜貨船安全抽查、海難救護等項目），並陸續擴充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項目等語，惟涉及廉政高風險之動

力小船核發、換發及補發作業，航港局迄至案發後始進行檢討並列入 110 年之風險內控項目及內部稽核計畫，顯然長期輕忽駕照等證照類之人民申請案件，未能善盡維護航運秩序與安全之責，有悖於內部控制之目標。

- (四) 再據航港局提報近 5 年中部航務中心自主管理及內部稽核作業等情形，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發證業務相關之稽核紀錄僅有 2 次，第 1 次稽核係由該局劉副局長 109 年 10 月 15 日實地至中部航務中心檢視駕駛執照作業流程，並作成優先處理項目及儘速辦理項目等結論略以：1、修正駕照異動登記及補換發作業流程，並函送各航務中心據以辦理，2、請中部航務中心完成駕照受理申請、繳費、製證流程控管程式，後續再開會研議是否推廣各中心使用等處理項目。另 1 次則為同年 12 月 4 日，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小組召集人劉副局長率隊至中部航務中心辦理「人民申請案件收辦作業管理」專案稽核（含駕駛執照業務）。觀諸上開 109 年 2 次稽核作為均係案發後由航港局規劃辦理，顯示中部航務中心並未落實自主管理，對於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發照作業長期疏於查察。
- (五) 又，案發後航港局全面清查系統內各航務中心所有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人檔案，系統內共計 66,812 筆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補換發紀錄，中部航務中心承辦人於 96 年至

109 年 5 月案發調職期間，共計核發 6,547 件駕照，其中異常案件數計 2,624 件（核發 371 件、補發 2,196 件、換發 57 件），異常比例 40.08%，顯見異常證照之情況存在已久。惟航港局於 110 年起始要求及統整各航務中心自主管理作業規定（草案），明定自主檢查頻率、件數、項目（含駕照業務）等，俟草案核定後，各航務中心皆須依所律定制式表單每季辦理檢查，留存紀錄等等。由此可見，航港局自 102 年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起，並未切實要求各航務中心落實自主管理，致使內控制度流於形式，喪失應有功能，確有不當。

(六) 綜上所述，航港局自 102 年執行內部控制之監督機制起，未曾將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相關作業列入稽核事項，復無督促各航務中心落實自主管理，使發證異常狀況存在多年，危及航海公共安全，內控制度嚴重失靈，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核有重大疏失。

四、航港局為使組織調整之接管機關檔案移交作業及業務運行順遂，避免重要檔案散佚或誤毀，自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以來，尚無辦理檔案銷毀作業，詎中部航務中心竟未善盡保存檔案及管理監督之責，肇致數千件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案資料遭承辦人私自銷毀，無法挽回，核有疏失：

(一) 航港局向本院表示，該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係籌備小組時期，依機關組織職能及業務活動為基礎所訂定（組織法完成法制化

前為暫行版）。其中各航務中心「監理」綱項下，納入「動力小船駕駛管理」之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相關文件，保存年限為 10 年。嗣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至少每 10 年應檢討 1 次。爰航港局前於 107 年修正「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暫行 2 版）」，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相關文件，保存年限仍為 10 年。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第七節檔案移交，為順遂接管機關檔案移交作業及業務運行，避免重要檔案散佚或誤毀，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機關組織法規施行日止，涉屬移交範圍之檔案，機關應暫停報送檔案銷毀目錄。因此，航港局自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以來，尚無法辦理檔案銷毀作業。

(二) 查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由宋立恆承辦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換發案件計 2,263 件、換發遊艇駕駛執照之案件計 976 件，共計 3,239 件，但前開申辦案件之紙本資料僅存 322 件，資料總缺件數為 2,917 件。惟前開缺件資料之原件，宋立恆於調查局 109 年 7 月 22 日約談時坦承不諱，有些已遭水銷或用碎紙機毀滅證據，此有 109 年 7 月 22 日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筆錄可稽。復查，航港局係因 109 年 4 月 20 日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函請該局提供前揭文件，始知悉中部航

務中心部分檔案遺失情形，並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修正各航務中心有關「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之保存年限「永久」，避免相關檔案因保存期限屆期而遭銷毀。

(三)另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8 條之規定，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製作檔案銷毀目錄，送會相關業務單位表示意見，各單位認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應簽註延長年限及理由。以及同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銷毀計畫及第 8 條檔案銷毀目錄，應依規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因此，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相關文件之保存及銷毀，中部航務中心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函送航港局審核。惟中部航務中心對於上開未立恆長期私自銷毀檔案之行為，竟未察覺並即時遏止，有失善盡檔案保存管理及監督之責，核有疏失。

(四)基上，航港局為使組織調整之接管機關檔案移交作業及業務運行順遂，避免重要檔案散佚或誤毀，爰自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以來，尚無法辦理檔案銷毀作業，詎中部航務中心竟未善盡保存檔案及管理監督之責，肇致數千件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案資料遭承辦人私自銷毀，無法挽回，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航港局依法應嚴格審核始能核發及換補發駕駛執照，惟因各航務中心承辦人於「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之權限未受限制，系統設定復

無控管與防呆機制，書面審核程序形同虛設，衍生不肖人員違法妄為的可趁之機；前揭系統與「小額支付平臺」間亦無相互勾稽與交叉比對機制，無法連動檢核資料；且因中部航務中心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換、補發作業，覆核及控管機制核有嚴重疏漏，肇致承辦人利用相關作業漏洞及職務之便，長期偽造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予申辦者，並私自銷毀數千件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案資料；又航港局未曾將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相關作業列入內部控制之稽核事項，復無督促各航務中心落實自主管理，使發證異常狀況存在多年，足以生損害於航港局管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資格之正確性，內控制度顯然失靈，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危及航海公共安全，斷傷政府信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王麗珍、葉宜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本次為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原監察之衛生福利部權管業務，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辦理移撥新成立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主政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提會報告後，另行通知綜合業務處配合辦理委員會業務管理系統變更作業。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10 年 6 月 3 日函報：為內政部移民署「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內政部警政署前組長陳○通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確定，核有公務員懲戒

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退回監察業務處處理，函內政部移送本院審查案件請注意時效。

二、內政部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擬採以區段徵收方式強徵優良農地，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涉侵害地主權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將處理經過及結果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重要進展，則請提前函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1 月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伊○園納骨堂」，迄今仍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等情；另該府內部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未就個案違失具體事實共同研議處理，任令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等情案之續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列管，於處理結束後併同違失人員懲令函復本院備查。

四、衛生福利部及臺南市政府函復，據悉，杜姓保母受該府社會局委託緊急安置之 1 歲男童，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發生左後腦硬腦膜下出血、左肱骨折傷、腿上有綑綁等傷痕，疑遭虐待等情案之續處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部分：抄核提意見（一）函請衛福部續將各項作為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函復本院。

二、臺南市政府部分：調查意見二先予結案存查。

五、衛生福利部、臺中市政府函復，據悉，109 年 7、8 月間發生民眾因服用以硃砂入藥之中藥粉，致出現中毒現象；本院 98、99 年間即曾糾正國內某藥廠生產中藥含鉛超標等違法情事，並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惟仍發生相同事件。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中藥藥材稽查管制及中醫診所、中藥行及藥廠之管理是否確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抄核簽意見參核提意見供參，另抄核簽意見肆擬辦一，請該部於 111 年 1 月底前，將所列事項 110 年度辦理情形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抄核簽意見肆擬辦二，函請該府辦理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暨所屬健康保險署、教育部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推動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並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惟聯合評估資源尚有不足，參與方案院所仍少，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三）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所屬健康保險署、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七、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疑未依農地

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農地重劃事宜，致陳訴人所有坐落該縣關西鎮拱子溝段 2○8-1、2○8-1○地號部分土地，與農地重劃後之六福段 4 地號農路重疊，衍生上開土地之地上物侵占公有地情事、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貴府副秘書長王○川，於 109 年 8 月 7 日用餐返家途中，拒絕接受交通勤務警察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有損公務員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本院自 99 年間調查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改善麻醉醫師人力規範不足，然迄今仍有至少高達 350 萬次麻醉業務，在無麻醉專科醫師或受過麻醉訓練之醫師資格管理規定把關下，進行高危險之全身麻醉及深度鎮靜，涉有長期漠視病患麻醉醫療安全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前函報辦理情形到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 月前函報辦理情形到院。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民眾對腦中風之急性症狀認知不足，多數病患未能及時送達醫院，且部分偏鄉仍較缺乏居家醫療及長照相關資源，尚難滿足患者支持性復健需求，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表列研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辦理見復。

十一、陳訴人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號建物部分樑柱結構，遭該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陳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二、據訴，其家族土地遭行政單位巧立名目，以公益之名犧牲，另良田亦經詭詐方式辦理交換使用，致權益受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為規劃設置向天湖觀光區，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該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 地號土地，惟事後該所查無相關檔案資料及補償資料，苗栗縣政府亦查無申請變更編定之原始申請書，致未能舉證已依契約約定，事前通知承租人，並補償其地上物。該府及所屬公所未妥善保管本案相關檔案，核均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於四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行政院 110 年 6 月 8 日函送陳訴人參考。

十四、陳訴人續訴：渠於 104 年間繼承新營區金華段 3○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新營市後鎮段 4○8-○地號），請臺南市政府清除該地上之建築物附屬殘餘物，恢復農地原狀，並辦理土地鑑界，點交歸

還陳情人耕作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函請臺南市政府查處中，爰本件併案待復，俟該府後續函復再為核處。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為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陳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終審判決確定「原租賃關係存在」，未續行辦理系爭土地早已申請放領作業，屢以面積不符為由，迄今仍無法處理，損害收益至深等情案補充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 110 年 5 月 28 日補訴書，函請財政部就補訴內容併案查明詳實說明研處情形見復。

二、財政部函復，據訴：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張前副主任委員等人，疑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內部會議中研議操作特定議題，意圖影響新北市市長參選人侯友宜選情，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規定；另張前副主任委員於臺北市擁有自有房屋，疑不當申請職務宿舍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儘速賡續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並於宿舍管理規範報奉行政院核定頒布施行時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4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為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浦委員忠成、王委員美玉調查，據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0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該府顧問黃傳○香於任職期間，兼任停業中「皇○測量有限公司」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桃園市政府，並請其就調查意見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涌誠調查，據訴，為渠依內政部訂頒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向南投縣政府申請發還土地，經該府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7241 號函意旨，駁回申請。惟該部係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97 年 10 月 2 日實管字第 0970006307 號函等，認「保管竹林台帳」及「竹林保管許可證」等不足作為產權證明文件，涉有不公等情。按內政部執行上開計畫結果，並無原墾農民取得產權，顯未達成計畫之預期效益，其原因為何？有關產權證明文件之認定，有無經客觀考據？該部 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研商得否放寬『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處理原則規定之產權證明文件會議」結論，認本案宜於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律增訂特別規

定，俾原墾農民合法取得產權，業就如何解決原墾農民訴求之問題，提出建議方案，究權責機關之後續研議辦理情形為何？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發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三刪除「罔顧墾農權益」，並修正處理辦法二、修正如後）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高委員涌誠提，內政部為研商得否放寬「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處理原則規定之產權證明文件，前於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決議宜於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律增訂特別規定，俾墾農合法取得產權，惟後續修法事宜竟無人處理，無人主政，亦無人列管，致會議決議形同具文，罔顧墾農權益，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案由刪除「罔顧墾農權益」，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銓敘部函復，為目前衛生所業務已超過

100 項，究各鄉鎮、山地、離島衛生所人力業務是否有嚴重失衡並危及民眾健康權益；另主管機關對衛生所功能、業務、能量認知是否正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核提意見，函請銓敘部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為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黃進興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自動調查，據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民國 78 年至 80 年間辦理陳情人所有之建物之坐落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1001-0、1001-20、1002-0 地號土地徵收案，迄今尚未開闢，應

予廢止徵收；又疑未查明土地改良物及拆除房屋補償費領取者之身分，致遭冒領；復以渠等占用土地，不當提起拆屋還地之訴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蘇麗瓊委員、張菊芳委員發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一、二、三及五文字修正，詳如後附）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桃園市政府及內政部。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交通部會同桃園市政府及內政部依法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施錦芳委員提，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於 78 年間辦理「省道臺一、四線經桃園縣龜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案」，未善盡需用土地人及徵收執行機關職責，致一再遺漏徵收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部分道路用地及相關地上建物；公路總局嗣後更對案內漏未一併徵收之地上建物權利人訴請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土地租金，而有違土地徵收法制；另內政部對於公路總局迄未依徵收計畫拓寬道路等情，不思妥善督促處理以解民瘼，卻對被徵收人以該路口無拓寬需求而提出之廢止徵收等諸多行政救濟案逕自否准，而未能深入探究民怨之所在，亦有失土地徵收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與客觀立場，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該等機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為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陳 菊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楊華璇（代理）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現行運作，包括接受司法機關委託，以及由各地方衛生局所接受陳情與委託相關醫事爭議的處置，是否具公信力及程序是否透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三)1，函請衛福部於 110 年 12 月

底前函復本院。

二、另調查意見二部分，所復說明尚屬有據，本項意見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為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 107 年中秋連假前一日，金門發生民眾心肌梗塞需後送臺灣急救，由於常駐噴射醫療專機無法搭載救命儀器，致病患在機場入口處休克搶救無效，究機上隨護人員對於醫療儀器之操作是否專業熟稔，及緊急後送之受理程序是否周延等情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6 月底前，說明草案修正之具體辦理情形及提供委辦計畫成果報告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為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楊華璇（代理）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對於公務人員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於參加廉政人員訓練班期

間遭受性騷擾事件，錯誤認定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致使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均於法不合，處置過程違失連連，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俟有具體處理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10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1	1	3	-
2 月	1,106	28	4	-	-
3 月	1,398	26	2	1	-
4 月	1,289	23	10	-	1
5 月	1,176	32	8	2	-
6 月	999	15	1	-	-
7 月	1,113	12	6	2	-
合計	8,209	147	32	8	1

二、110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內政部為研商得否放寬「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處理原則規定之產權證明文件，前於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決議宜於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律增訂特別規定，俾墾農合法取得產權，惟後續修法事宜竟無人處理，無人主政，亦無人列管，致會議決議形同具文，殊有未當。	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110 年 7 月 16 日以院台內字 第 1101930352 號函行政院轉 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2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於 77 年間辦理「省道臺	內政及族群、	110 年 7 月 21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1、4 線經桃園縣龜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案」，未善盡需用土地人及徵收執行機關職責，致一再遺漏徵收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部分道路用地及相關地上建物；公路總局嗣後更對案內漏未一併徵收之地上建物權利人訴請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土地租金，而有違土地徵收法制；另內政部對於公路總局迄未依徵收計畫拓寬、漏未徵收地上物等情，未予詳查，卻對被徵收人諸多行政救濟案逕自否准，有失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均有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p>	<p>日以院台內字第 110193034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3	<p>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於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之認定，因相互推諉始終未能解決，致該廠房迄今仍閒置難以活化；又該局對於是否償還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該廠房用地之土地取得成本，未能明確釐清，致爭議持續存在；及該府未積極向該公司主張給付土地租金，致損及市有財產權益，均確有怠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p>	<p>110 年 7 月 2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0223026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4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蒜價之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且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p>	<p>110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0223024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5	<p>教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完備性不足且監督不周，就各公立大學校長遴選爭議之處理容有遲滯而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貶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的情況，復因各公立大專校院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足徵教育部督導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業務不周，致肇生多項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p>	<p>110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02430130 號函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	<p>教育部自 87 年起開放我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p>	<p>教育及文化、</p>	<p>110 年 8 月 3</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下稱專案教師)，惟因放任大學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迄未全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闕如，悖離政策目的；部分專案教師任職一校多年，竟未獲公平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機會，工作及勞動權益未獲保障；且該部對於各校因成本考量大量聘用專案教師，及工作環境薪酬顯不合理之情形置若罔聞；又該部迄未積極與勞動部橫向聯繫，復致專案教師身分迄今面臨「非勞非教」之窘境，權利義務保障依據闕如；況該部長期放任私校自行參照相關原則辦理專案教師，以概括方式空白授權，教師法體系適用、法位階及授權依據等產生疑義，核有疏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p>	<p>日以院台教字第 110243013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三、110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0 年劾字第 7 號	蕭永義	雲林縣北港鎮鎮長 (109 年 10 月 28 日停職，110 年 3 月 12 日復職，110 年 7 月 9 日停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被彈劾人蕭永義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雲林縣北港鎮鎮長一職，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作為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 6 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 750 萬元之不法利益，敗壞官箴，顯有違失，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110 年劾字第 8 號	呂國竣 劉永明	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已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16 日退休。簡任第 11 職等 臺南市議會保安委	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5 日止，共 55 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收據核銷；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 日止，共 38 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發票核銷，均違反公務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員會前專門委員， 已於 108 年 3 月 18 日退休。簡任第 11 職等	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01630579 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永清當選為本院國家人權
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依據：110 年 8 月 2 日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第 1 屆第 19 次會議推選結果。